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科技局 吉县党财办[2023]2号—《兑现2022年科技创新奖励补助项目》（科学研究与开发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吉木萨尔县科学技术局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吉木萨尔县科学技术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玉孜曼**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18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特别是党的二十大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围绕二十大提出的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的目标，贯彻落实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健全新型举国体制，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形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紧扣区、州、县科技工作会议精神，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坚持科技自立自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围绕吉木萨尔县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思路和重点，强力推进吉木萨尔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精神，制定《吉木萨尔县2022年度科技创新奖励兑现方案》。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科技局吉县党财办[2023]2号—《兑现2022年科技创新奖励补助项目》（科学研究与开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为深入贯彻落实“科教兴县”战略，加快实施创新发展战略，鼓励全社会开展科技创新（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方法、元素、路径、环境等）、提高自主创新的积极性，不断增强县域经济的科技支撑力和创新驱动力。根据《吉木萨尔县科技创新奖励办法(试行)》精神，2022年需兑现奖励资金113万元。
  
1、新备案高新技术企业和承担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奖励资金(90万元)；2、评价科技型中小企业2个(2万元) ；3、通过绩效评估的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奖励资金(10万元)4、获得国家、区科技进步奖的单位（或个人）、当年获得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的单位（个人）的奖励资金（共9万元）；5、新创建的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奖励资金（2万元）。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吉木萨尔县科学技术局。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实施情况：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力推进吉木萨尔县经济高质量发展。2023年我单位兑现奖励企业数量22个；兑现企业符合合规率100%；资金拨付及时率（%）100%；高新技术企业和重大专项奖励金额90万元；科技型中小型企业奖励金6万元；顺利通过绩效评估的奖励金20万元；获得国家、区级进步奖29.50万元。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成立了项目监督管理小组，对该项目进行全程监督管控，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严格按照方案流程进行实施，确保了项目的安全顺利完成。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严格按照方案流程进行实施，项目结束后将进一步提升吉木萨尔县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将长期发挥激励企业、个人积极开展自主创新的作用。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拟定全县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推进全县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长信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推进全县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
  
（三）牵头建立全县科技管理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负责编制全县本级财政科技计划并监督实施。
  
（四）推动落实国家、区、州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工作任务；参与编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推进国家、区、州重点实验室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发共享。
  
（五）编制全县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组织实施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六）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重点领域的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
  
（七）推动全县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相结合的政策措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八）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园区建设、负责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自治区科技创新平台的组织申报工作，管理国家和区、州在吉木萨尔县实施的重大科技项目。
  
（九）推动科研诚信建设，落实国家、区、州科技统计，创新调查，科技报告制度和科技保密工作。
  
（十）落实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引进国外专家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科学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国（境）培训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参与全县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的制定和协调落实工作。
  
（十二）负责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自治区人民政府天山奖的推荐申报工作。
  
（十三）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情况
  
吉木萨尔县科学技术局无下属预算单位。
  
单位编制：三个行政编制，五个事业编制，一个工勤编。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145.5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其中：财政资金145.5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13.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77.66%。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13.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新备案高新技术企业和承担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奖励资金(90万元)；评价科技型中小企业2个(2万元)；通过绩效评估的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奖励资金(10万元)；获得国家、区科技进步奖的单位（或个人）、当年获得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的单位（个人）的奖励资金（共9万元）；新创建的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奖励资金（2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现高水平科技治理之期间，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集聚力量进行原创性引领科技攻关，坚决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坚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紧扣区、州、县科技工作会议精神，激励企业、个人积极开展自主创新，营造浓厚的创新氛围，强力推进吉木萨尔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兑现奖励企业数量22个；兑现企业符合合规率100%；资金拨付及时率（%）100%；高新技术企业和重大专项奖励金额90万元；科技型中小型企业奖励金6万元；顺利通过绩效评估的奖励金20万元；获得国家、区级进步奖29.50万元。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兑现奖励企业数量（个）”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2个”；
  
②质量指标
  
“兑现企业符合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2）项目成本指标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高新技术企业和重大专项奖励金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万元”；
  
“科技型中小型企业奖励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万元”；
  
“顺利通过绩效评估的奖励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万元”；
  
“获得国家、区级进步奖”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1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科技创新能力得到提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显著提升”；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奖励企业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兑现2022年科技创新奖励补助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兑现奖励企业数量，兑现企业符合合规率，项目资金支付情况，科技创新能力提升。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关于印发<吉木萨尔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关于印发<吉木萨尔县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7)关于转发《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
  
(8)关于转发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
  
(9)《2022年度吉木萨尔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
  
(10)《关于成立吉木萨尔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1）《关于加强和规范吉木萨尔县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
  
(12)《关于印发<吉木萨尔县科技创新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吉县政发规（2022）5号）
  
(13)《吉木萨尔县2022年度科技创新奖励兑现方案》
  
(14)《吉木萨尔县2022年度科技创新奖励审核表》
  
(15)《吉木萨尔县2022年度科技创新奖励发放凭证及发放记录》**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过程指标（19.0%）、产出指标（30.0%）、效益指标（30.0%）四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得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3月4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玉孜曼（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办稿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张玉霞（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丁 丽（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4年3月5日-3月11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质量管理、项目建设及验收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经调研了解，该项目主要受益群体包括新备案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获得国家、区科技进步奖的单位（或个人）、当年获得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的单位（个人）、新创建的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我们根据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问卷调查，其中该项目受益对象共选取样本10人，共发放问卷10份，最终收回10份。
  
3.分析评价
  
2024年3月13日-3月18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3月19日-3月31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部分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概要项目决策和过程管理的情况，对主要完成工作及效益实现情况以及工作不足进行总结，如：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项目兑现奖励企业数量，兑现企业符合合规率，项目资金支付情况的产出目标，发挥了社会效益。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经审查将不良记录企业剔除，因此奖励企业数量比计划数量要少。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0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8个，总体完成率为96.7%。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6.7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83.34%；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0%；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7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85.71%；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分，实际得分20.4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该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加强自治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新政办发〔2021〕12号）关于自治区招商引资等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要求。
  
②该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印发<吉木萨尔县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招商引资若干优惠政策（试行）>的通知》（吉县政办〔2021〕39号）中关于优化吉木萨尔县营商环境加强招商引资行业发展规划要求。
  
③该项目立项单位为吉木萨尔县科学技术局，符合部门内部履职所需。
  
④经查阅，该项目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功能分类为“2060499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经查看，财政预算一体化大平台和决算数据显示，无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事项。。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经核查，该项目属于发放一次性奖励金项目，由吉木萨尔县科学技术局提出资金支付申请，对认定符合的22家单位发放补贴，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吉木萨尔县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招商引资若干优惠政策（试行）>的通知》（吉县政办〔2021〕39号）中第十三条执行，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现高水平科技治理之期间，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集聚力量进行原创性引领科技攻关，坚决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坚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紧扣区、州、县科技工作会议精神，激励企业、个人积极开展自主创新，营造浓厚的创新氛围，强力推进吉木萨尔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兑现奖励企业数量22个；兑现企业符合合规率100%；资金拨付及时率（%）100%；高新技术企业和重大专项奖励金额90万元；科技型中小型企业奖励金6万元；顺利通过绩效评估的奖励金20万元；获得国家、区级进步奖29.50万元。”。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1、新备案高新技术企业和承担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奖励资金(80万元)；2、评价科技型中小企业2个(2万元) ；3、通过绩效评估的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奖励资金(10万元)4、获得国家、区科技进步奖的单位（或个人）、当年获得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的单位（个人）的奖励资金（共9万元）；5、新创建的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奖励资金（2万元），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对14家企业的兑现奖励金，提升了我县科技创新能力。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113.00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113.00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9个，定量指标8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9%，量化率达7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兑现奖励企业数量22家，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存在不一致。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4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根据《关于印发<吉木萨尔县科技创新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吉县政发规（2022）5号）文件编制元，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本项目预算申请内容为根据《吉木萨尔县科技创新奖励办法(试行)》精神，2022年需兑现奖励资金113万元。
  
1、新备案高新技术企业和承担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奖励资金(90万元)；2、评价科技型中小企业2个(2万元) ；3、通过绩效评估的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奖励资金(10万元)4、获得国家、区科技进步奖的单位（或个人）、当年获得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的单位（个人）的奖励资金（共9万元）；5、新创建的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奖励资金（2万元）。项目实际内容为本项目总预算资金113万元，其中：据《吉木萨尔县科技创新奖励办法(试行)》精神，2022年需兑现奖励资金113万元。1、新备案高新技术企业和承担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奖励资金(90万元)；2、评价科技型中小企业2个(2万元) ；3、通过绩效评估的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奖励资金(10万元)4、获得国家、区科技进步奖的单位（或个人）、当年获得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的单位（个人）的奖励资金（共9万元）；5、新创建的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奖励资金（2万元），预算申请与《吉木萨尔县2022年度科技创新奖励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13.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1、新备案高新技术企业和承担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奖励资金(90万元)；2、评价科技型中小企业2个(2万元) ；3、通过绩效评估的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奖励资金(10万元)4、获得国家、区科技进步奖的单位（或个人）、当年获得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的单位（个人）的奖励资金（共9万元）；5、新创建的自治区科普教育基地奖励资金（2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吉木萨尔县2022年度科技创新奖励兑现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根据《吉木萨尔县2022年度科技创新奖励兑现方案》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13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分，实际得分19.0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依据《吉木萨尔县2022年度科技创新奖励兑现方案》，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13.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13.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分，本项目资金到位率为100.0%。
  
（2）预算执行率
  
截至到2023年12月底，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1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分，本项目资金到位率。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吉木萨尔县科学技术局资金管理办法》《吉木萨尔县科学技术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吉木萨尔县科学技术局资金管理办法》、《吉木萨尔县科学技术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吉木萨尔县科学技术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吉木萨尔县2022年度科技创新奖励兑现方案》，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吉木萨尔县科学技术局资金管理办法》、《吉木萨尔县科学技术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吉木萨尔县科学技术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吉木萨尔县2022年度科技创新奖励兑现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实施方案、合同书、审查资料、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存在调整，调整手续是齐全。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科技局 吉县党财办[2023]2号—《兑现2022年科技创新奖励补助项目》（科学研究与开发项目）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玉孜曼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张玉霞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丁丽，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分，实际得分27.3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兑现奖励企业数量（个）”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2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4个”，指标完成率为63.64%。偏差率为36.36%，偏差原因主要为：经审查将不良记录企业剔除，因此奖励企业数量比计划数量要少，造成该指标未达成。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3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兑现企业符合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分。
  
4.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高新技术企业和重大专项奖励金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分。
  
“科技型中小型企业奖励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分。
  
“顺利通过绩效评估的奖励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分。
  
“获得国家、区级进步奖”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1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1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分。
  
5.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6.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分，实际得分3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科技创新能力得到提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显著提升”，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4.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奖励企业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3.68%”，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113.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13.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13.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0个，满分指标数量18个，扣分指标数量2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96.7%。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总体完成进度之间的偏差为3.3%。主要偏差原因是：经审查将不良记录企业剔除，因此奖励企业数量比计划数量要少。**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单位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确保目标实现的合规性、公平性和透明性、项目预期效益的可实现性；项目紧紧围绕吉木萨尔县奖励办法设立，决策立项程序规范；项目有序实施，由吉木萨尔县科学技术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监督和验收，组织机构健全；项目编制了具体的工作计划，明确和需求相匹配的实施范围，制定了符合科技计划经费支持的奖励标准，提出明确质量目标要求和预期实现的功能目标，确保兑现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同时，吉木萨尔县科学技术局制定了《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财政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从制度上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按要求如期实现了绩效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兑现奖励企业数量22家，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存在不一致。兑现过程中，发现有不良记录企业，经审查将不良记录企业剔除，因此奖励企业数量比计划数量要少。部分相关高新技术企业负责人对于该项目不重视、业务不熟，在接到科技局报送相关审核材料的通知后，不能及时将材料收集整理，并报送至科技局。**

**七、有关建议**

**七、有关建议
  
在项目启动之前提前督促相关高新技术企业收集整理申报资料，加强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督促，以及加强和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业务交流指导。**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